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鑫公招（货物）2024-050

包 号：03包

项目名称：甘德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X-2024-050-03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599188 元）

采购人（甲方）：甘德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江西叶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甘德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叶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6 日采购项目甘德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03 包（青海聚鑫公招（货物）2024-050）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足浴桶	桶高：40cm， 桶口直径：36cm	15 桶	375	5625	免费质保 期：1年
2	足浴沙发	ZX	3 套	13600	40800	免费质保 期：1年
3	抽屉式自动（恒温药 包加热柜）	GC-2	3 台	5500	16500	免费质保 期：1年
4	常用外科医疗器械	清创缝合包 10 件/套	5 套	520	2600	免费质保 期：1年
5	藏药柜	150*（30-45） *210cm	4 台	7200	28800	免费质保 期：1年

6	中药柜	120*60*215cm	6台	7800	46800	免费质保 期：1年
7	中药熏蒸床(熏蒸治 疗机)	HYZ-1A	2台	26000	52000	免费质保 期：1年
8	中药熏蒸舱(熏蒸治 疗机)	HYZ-11C	2台	49800	99600	免费质保 期：1年
9	预适应训练仪	TDFT-RIP-A2	2台	2800	5600	免费质保 期：1年
10	推拿床(多体位医用 诊疗床)	XY-K-SF-1	5个	2600	13000	免费质保 期：1年
11	超声雾化器	402AI	10台	620	6200	免费质保 期：1年
12	藏医贡品	手工定制	2个	800	1600	免费质保 期：1年
13	磁疗床	SKSL-002	1套	25000	25000	免费质保 期：1年
14	盐疗床	SKSL-002	1套	25000	25000	免费质保 期：1年
15	检查灯(手术灯)(手 术辅助照明灯)	单孔	5台	635	3175	免费质保 期：1年
16	一次性足浴袋(加 厚)	65*55cm	5000袋	0.3	1500	免费质保 期：1年
17	全自动儿童听力检 测仪(耳声发射听力 筛查仪)	LU-TD	1台	40000	40000	免费质保 期：1年
18	心电图机(数字式十 二道心电图机)	ECG-1210	2台	29500	59000	免费质保 期：1年
19	紫外线消毒灯	QY-A	15个	550	8250	免费质保 期：1年

20	中医理疗器械消毒柜	BJPX-SV200	3个	9500	28500	免费质保期：1年
21	远红外线频谱足疗桶	SKZ-16	5桶	3500	17500	免费质保期：1年
22	颈椎牵引椅(颈椎牵引机)	YZ-4	1把	19138	19138	免费质保期：1年
23	型智能艾灸装置(红外光灸疗机)	XY-HGJ-11	1张	35000	35000	免费质保期：1年
24	牙科器械	HKJ-1	1套	12000	12000	免费质保期：1年
25	药浴桶	130*60*65cm	5桶	1200	6000	免费质保期：1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188.00元（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地点：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小写：599188.00 元

2.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7975.64元（大写：壹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肆分），待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地址：

联系电话：15809756363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付志斌



时间：2025年1月8日

乙方(盖章)：江西叶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志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

支行

账号：1508210109000168085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

开发区医药产业孵化创业园三区20号208室

联系电话：18719065995

